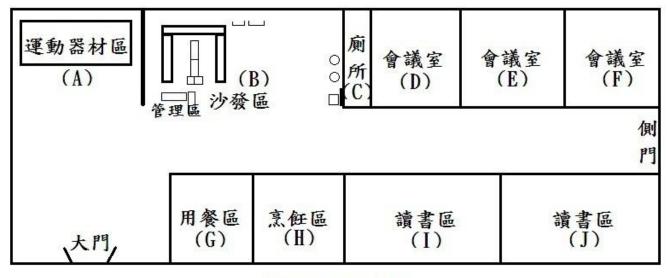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「緣園」使用管理規則

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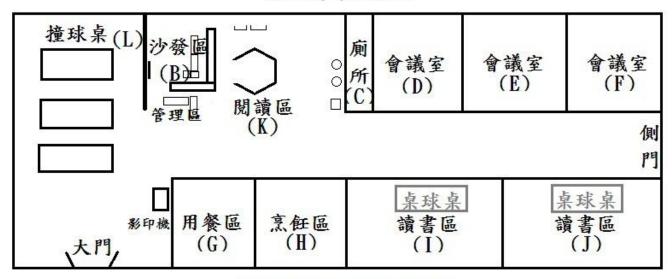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宿舍附設「緣園」場所之使用安全與管理維護,發揮使用功能, 以提昇本校住宿生活品質,特訂定本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開放空間:

- (一)大(小)會議室(D~F):作為辦理學習課程、研討、交誼等活動。
- (二)用餐區(G):提供桌椅設備,可用餐、情感交流;可自備個人進食用具。(用畢請將桌椅歸位)。
- (三)烹飪區(H):提供電器設備、器材與物品。限使用現場烹飪廚具進行教學、技術 與情誼交流。
- (四)讀書區(I、J):可提供自修、閱讀等相關靜態活動之用(必要時作為會議空間使用)。
- (五)公共空間:含沙發區(B)、閱讀區(K)、撞球桌(L)及廁所(C)。
- (六)管理區:負責維護緣園整潔、器材使用及管理。



緣園簡易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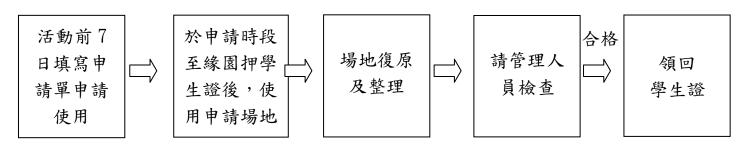
緣園規劃後簡易配置圖

三、開放時間:17:00~22:00

四、使用對象:

- (一)以本校住宿生為主,進行有關教學、輔導、研討或情誼交流等活動為原則,均可 於活動日前 7~30 日填寫申請表(詳如附件一)核准後由生健組於學務處網站 公佈登記使用情形。連續使用最多不得超過 30 日。
- (二)住宿生登記以寢室為單位,需押學生證於管理室使用後經管理員檢查環境整潔、 設備完善及關閉電源後,始可領回證件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若欲使用請連同(搭配)住宿生押學生證使用。
- (四)如遇本校或學務處重大活動,得於專案簽准後優先使用。

五、流程



六、管理單位:

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負責管理與維護,包含:

- (一)定期檢查場地設備、器材與物品,並處理維護修繕事宜。
- (二)定期清點財產。
- (三)每月定期實施一次消毒,以確保環境衛生。
- (四)水源至少每半年檢驗一次,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- (五)負責添購基本之設備、電器用品、圍裙、帽、口罩、清潔用品等。
- (六)審核申請活動表單,並於事後檢核場地設備、器材與物品。
- (七)負責督導日常場地清潔。

七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應依據申請表申請內容與人數,在指定地點、區域、時間內,使用管理單位提供 之設施、設備;使用本空間舉辦各項活動之事務用品應自行保管,管理單位不負 保管之責任。
- (二)使用本空間之設備,請細心維護功能之正常運作,應妥善維護各該場所各項設施、設備,保持整潔與其能正常使用之狀態。並於使用過後,清潔周邊環境(含 烹飪區器材碗盤、用餐區桌椅、廁所等使用場地),依學校清潔垃圾規定清除丟

棄使用過後的垃圾與廚餘(請隨手帶走,避免滋生蚊蟲)。

- (三)設施、設備歸放回原位,依牆上物品器具圖片所示。如因人為不當使用致使損壞, 借用單位(人)須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基於使用空間的限制及安全考量,烹飪區同一時段以10(含)人為限。
- (五)基於消防安全考量,烹飪區請勿同時使用 4(含)台以上之電器,各項電源設施、電線,得使用延長線,但不得負荷過重,如:將延長線再插入多孔電源線使用。
- (六)場所內使用電器用品,禁用含瓦斯類之烹煮器具。
- (七)基於衛生安全考量,使用烹飪區者如有手部外傷、感冒、腸道傳染病等疾病或其 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情形,暫時請勿參與烹飪相關事宜;請穿著整齊服裝及乾 淨的鞋,不得赤膊及穿拖鞋或赤足。
- (八)使用者烹飪時,請將手部清潔洗淨,並穿戴圍裙、帽、透明口罩。烹飪中,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
- (九)切、剁生食與熟食之刀、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,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, 刀具及砧板使用後,應立即清洗消毒。
- (十)場內備有乾淨並標示清楚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,使用者清潔時需依指示使用抹 布。
- (十一)冰箱僅提供暫存食材,結束時,勿置放食物於冰箱中。並請自行保存食材之新 鮮,管理單位不負擔食品衛生之保險。
- (十二)環保考量,請節約用水,用畢立即關掉水龍頭。並禁止使用免洗餐具,請自備碗筷,或使用管理單位所提供的碗筷、餐盤。使用後請清潔碗筷、餐盤相關器具並將碗筷置於烘碗機中烘乾,以保持乾淨。
- (十三)待管理人員檢查清潔,設備正常,清查數量無虞後,始得離開。
- (十四)請勿大聲喧嘩,影響他人活動權益。
- (十五)本場所全面禁止吸煙,咀嚼檳榔、攜帶寵物、違禁物品及賭博。
- (十六)若使用烹飪區後,如需使用用餐區或公共區域,請於「申請使用區」中一併 勾選。
- (十七)嚴禁從事私人營利活動。
- (十八)嚴禁砸派、噴刮鬍泡、潑水、塗鴉等危害環境整潔、破壞公物之事宜。
- (十九)離開時,請關閉門窗、電源,並請勿遺留私人物品(違者以廢棄物處理)。
- (二十)進行教學、情感交流等團體活動申請者,請於活動後3日繳交活動照片3張 及一段30秒影片予管理單位。

八、罰則:

- (一)使用者若出現以下行為則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十條住宿考核 之相關規定,採違規扣點方式,扣5點:
 - 1. 使用後未清理相關器材用具或周邊環境。
 - 2. 使用後未將垃圾分類或帶走廚餘。
 - 3. 使用後未將器材、設施依規定歸回原位。
 - 4. 於同一延長線中使用多台電器造成危險等事宜。
 - 5. 大聲喧嘩,經勸導後未改善者。
 - 6. 離開時未關閉電源、門窗者。
 - 7. 團體申請者於活動後 3 日未繳交相關照片、影片者,活動負責人扣點。
 - 8. 申請使用人數小於實際使用人數,未申請者連同押證件者一併處罰。
- (二)使用者若出現以下行為則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十條住宿考核 之相關規定,採違規扣點方式,扣 10 點:
 - 1. 場所內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。
 - 2. 使用後未經管理人員檢查逕自離開。
 - 3. 吸煙, 咀嚼檳榔、攜帶寵物、違禁物品及賭博者。
 - 4. 進行私人營利行為者。
 - 5. 砸派、噴刮鬍泡、潑水、塗鴉等危害環境整潔、破壞公務者。
- 九、管理單位所核准使用,如因管理單位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時,於借用前3日 通知借用單位(人)商議更換借用時間或地點,借用單位(人)需盡量配合管理單位。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「緣園」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			_			
申	請人姓名					_	申請人 級學號				
申訪	青使用時間	年 時_	·月 分至時		分		申請人 絡電話				
□沙發區(B) □會議室(D) □會議室(E) □會議室(F) □用餐區(G) 申請使用區域 □烹飪區(H) □讀書區(I) □讀書區(J) □閱讀區(K) □撞球桌(L)											
使用者名單,共計 人(下列表格不敷使用,請逕行增列) 活動負責人:											
服務單位/就讀系級 姓名					連絡電話		是否為	 住宿生			
7124	77 -1 1227 7490 03		7270						□是,房號 □否 □是,房號	; :	
									□否□是,房號□正是,房號□是,房號		
								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E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	
用途說明:											
本人(簽名)僅代表全體使用者,代為申請本校學生宿舍緣園。全體使用者已閱讀「國											
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」,並願遵守第七條之使用者相關規定,若違反規定,											
全體使用者願意接受第八條之罰則。											
申請烹飪區使用者,請注意食材之新鮮與烹飪過程之衛生,以防食物中毒,造成身體不適。											
							申請。			(簽名)	
	□同意申請	青				入拉	□て人投				
	□同意申請	青,並方			合格	□不合格					
審閱決行	繳交照片 3	激交照片 3 張及 30 秒影片。 □不同意申請 業務承辦人:			管理	2人員:					
					組長	: :					
	組長:		監督	單位	1主管:						
	單位主管:	:									

檢核表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系級							
申請人學號		申請使用時間	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						
申請使用區域	□沙發區(B) □會議室(D) □會議室(E) □會議室(F) □用餐區(G)□烹飪區(H) □讀書區(I) □讀書區(J) □閱讀區(K) □撞球桌(L)								
沙發區	□保持器材之整潔並不損壞及塗鴉。□使用後關閉電源。								
會議室	□ 桌椅擺放整齊,桌面及地板之整潔(無垃圾)。□ 關閉投影設備電源及器材歸位。□ 關閉門窗。								
用餐區	□桌面已清潔乾淨。□桌椅歸位並擺放整齊。□地板無垃圾。□關閉門窗。								
烹飪區	E食、熟食分開) B 閉門窗。								
讀書區	□使用後,關閉各項電源、水源並於離開前關閉門窗。□桌椅擺放整齊,桌面及地板之整潔(無垃圾)。□使用桌球桌後,將桌球及球具帶回。□關閉電源。								
閱讀區	□ 將書籍歸位。 □ 不隨意破壞公物,維持環境整潔,帶走垃圾。								
撞球桌	□維持周邊環境整潔,不破:□歸還球具。	壞公物、塗鴉。							
綜合評估: □本人 之資源,離開前	依規定申請、使用意	檢核後離開。	見則,善用並珍惜學校提供 簽名:						